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前透過[編纂]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

於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知。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日期[編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所載之任何事件(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概述)，[編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編纂]。倘[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編纂]